联合国
环境规划署

CBD/NP/MOP/6/L.3

生物多样性公约

Distr.: Limited
23 October 2026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作为关于获取遗传资源和公正和公平分享其利用所产生惠益的名古屋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生物多样性公约缔约方大会第六次会议
2026 年 10 月 19 日至 30 日，埃里温
议程项目 7
监测和报告

监测和报告

第一工作组主席提交的决定草案

作为名古屋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缔约方大会

1. *欢迎*已提交的《关于获取遗传资源和公正和公平分享其利用所产生惠益的名古屋议定书》执行情况的第一次国家报告[1]，并指出这些报告对于衡量《议定书》执行进展、识别挑战、评估能力建设与发展需求，以及确定有效执行《议定书》所需的财政和技术资源具有重大意义；

2. *提醒*尚未提交第一次国家报告的缔约方尽快提交报告；

3. *表示赞赏*全球环境基金和联合国环境规划署为符合条件的缔约方编写和提交第一次国家报告提供的支持；

4. *欢迎*《生物多样性公约》[2]秘书处为协助缔约方提交第一次国家报告所作的努力；

5. *请*执行秘书继续应请求向在完成其第一次国家报告或通过获取和惠益分享信息交换所提交报告方面遇到困难的缔约方提供技术援助；

6. *注意到*第二次国家报告应于 2029 年 6 月 30 日前提交;

7. *请*执行秘书与缔约方磋商，编写第二次国家报告的格式，并提交至作为名古屋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缔约方大会第七次会议审议，同时考虑到:

(a) 《名古屋议定书》遵约委员会的意见；

[1]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3008 卷，第 30619 号。
[2] 同上，第 1760 卷，第 30619 号。

(b) 从第一次报告周期吸取的经验教训和缔约方在第一次国家报告中提出的意见;

(c) 需要收集信息，包括关于已获取的货币和非货币惠益、收到这些惠益的方面（包括土著人民和地方社区）、以及指定用于生物多样性保护和可持续利用的惠益所占比例的信息，用以评估获取和惠益分享体系的落实程度及其在实现《名古屋议定书》目标方面的有效性;

(d) 需要保持问题设置的连贯性，以便利参照 2018 年 11 月 25 日第 NP-3/1 A 号决定附件二所载指标框架中的参考点衡量进展情况；

(e) 需要尽可能减轻报告负担，避免重复报告；

8. 敦促各缔约方根据《名古屋议定书》第 29 条，监测其履行《议定书》义务的情况，以协助编写和及时提交第二次国家报告；

9. 注意到向符合条件的缔约方提供充足、可预测和及时的资金和技术支持的重要性，目的是协助其编写第二次国家报告并开展必要的国内协商；

10. 邀请各执行机构尽早制定项目提案，协助符合条件的缔约方编写第二次国家报告，并邀请这些机构以及全球环境基金尽可能简化和优化行政程序，加快拨付资金；

11. 请执行秘书向各缔约方提供相关信息，包括说明编写和提交第二次国家报告的指示性时间表以及获取现有技术和资金援助的能力。